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8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偉(原名陳盈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398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易字第109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柏偉犯過失傷害罪，免刑。

事實及理由

一、吳剛泰(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係址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3之「三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下稱三英鋼鐵公司)之負責人；張霖雲(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係址設於臺南市○區○○街000號1樓之「詠吟有限公司」(下稱詠吟公司)之負責人。緣三英鋼鐵公司將其仁武廠之廠房屋頂鐵皮浪板拆換工程(下稱本案工程)，委由詠吟公司承攬，詠吟公司再將本案工程轉由次承攬人黃建誠承攬(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黃建誠復將本案工程交由陳柏偉(原名為陳盈瑞)施作，陳柏偉遂雇請鍾憲雄擔任本案工程之臨時工人。詎陳柏偉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為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本案工程屬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規定，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或安全網等必

要安全防護設備，又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以防止危險之發生，而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確實提供告訴人安全帶等防護器具，或設置安全網等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且於施工前拆除鋪設於施工現場之安全步道踏板，致鍾憲雄於民國108年11月1日9時許，在三英鋼鐵公司仁武廠進行本案工程施作時，因踩穿屋頂浪板而自距離地面10.81公尺之高度墜落至地面，致受有骨盆骨折、右側近端股骨骨折、右側遠端肱骨骨折等傷害。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229、2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憲雄、證人吳剛泰、張霖雲、黃建誠、謝裕昌及黃憲隆於偵查中分別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字卷第57至59、67至77、143至146、167至169頁；偵卷第62至68頁)，並有三英鋼鐵公司及詠岭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資料、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11月27日勞資爭議會議紀錄、告訴人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108年11月27日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9年3月23日高市勞檢製字第10970437400號函暨108年11月1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事業單位名稱：陳盈瑞)、詠岭公司108年5月10日請款單、詠岭公司與次承攬人黃建誠簽訂之108年6月10日承攬工程契約書各1份、案發工地現場照片10張、108年10月15日鉗崗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國泰世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保線費收據(被保險人：詠岭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三英鋼鐵公司教育訓練資料、108年10月18日臨時進場危害告知單

承攬商工安承諾書(簽名：陳盈瑞)、作業前(危害告知)安全教育告知宣導(承攬商一視同仁)資料、108年10月18日安全衛生教訓測驗卷107年4月版(臨時進場人員簽名：陳盈瑞)各1份及教育訓練照片4張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19、21、23、34、27、43、45至48頁、第79至101、149至159頁〈均正面〉)；從而，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應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承包本案浪板拆換工程時，本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必要之防護設施，以確保告訴人生命及身體安全，竟輕忽勞工作業安全，卻未善盡雇主責任，疏未注意在現場設置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設施，致其所聘僱之告訴人於施工過程不慎踩穿屋頂浪板時，因缺乏防止墜落設備，而自距離地面10.81公尺之高度墜落至地面，因此受有骨盆骨折、右側近端股骨骨折及右側遠端肱骨骨折等非輕傷勢，所為自屬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已知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由三英鋼鐵公司一同賠償告訴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07萬元，且已履行完畢，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易字卷第77、78頁)，復有告訴人提出之110年6月29日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見易字卷第79頁)；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另行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1年5月17日111年度附民字第210號和解筆錄1份存卷可參(見易字卷第261頁)；然參之前揭和解書業已載明告訴人於收受前述107萬元賠償款項後，同意拋棄對被告及三英鋼鐵公司、詠岭公司及黃建誠等人之民事請求權，並應具狀撤回(告訴)等節；從而，可見被告雖另行與告訴人再次達成和解，然應不影響告訴人業已同意拋棄對被告之民事請求權之事實，應無疑義；再者，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成立前揭和解筆錄後，業於111年6月25日因病死亡，有告訴人之

01 個人戶籍查詢資料1份存卷可按，致被告已無法再次對告訴
02 人給付賠償，告訴人亦無從依據前揭和解書或和解筆錄撤回
03 告訴。然衡諸一般情形，被告本案所犯為告訴乃論之罪，本
04 可能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獲不受理判決，卻因告訴人業已死
05 亡，致本案已無得為撤回告訴之人，縱使被告再次積極履行
06 和解條件，卻仍受到追訴處罰，恐與一般國民法認知不符；
07 另考量本案被告所犯係最重本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
08 因一時疏忽，而致觸犯本案刑章，惟其於案發後已由三英鋼
09 鐵公司共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賠償前述款項完畢，認
10 本案就被告即使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仍嫌過重，經斟酌
11 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犯後業已盡力補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
12 被告嗣後已願意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3 度、目前從事臨時工、尚有子女待扶養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4 (見易字卷第259頁)及其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一
15 切具體情狀，認被告本案犯情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61條第
16 1款前段之規定，免除其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
18 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1條第1款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9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饒倬亞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郡欣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7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29 書記官 周素秋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